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3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 3 亿元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军先生、韦剑锋先生、马恩彤女士、李萌先生、谢剑琳女士、缙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八人，董事马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在充分知晓会议议案的前提下，委托董事张军先生行使同意表决权。本公司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拟在 2012 年通过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信托）发行总额为 3 亿元的“江信国际·金鹤 78 号扬州泰达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南京新城拟为本次信托融资提供期限为两年的全额担保。若江西信托不能按约定取得上述应收款项债权的收益，扬州泰达承担回购上述债权的义务，同时南京新城为扬州泰达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目前南京新城持有扬州泰达 55%的股权，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陵投资）持有扬州泰达 45%的股权，广陵投资按股权比例应分担 1.35 亿元的担保责任，对于南京新城代其承担的 1.35 亿元担保责任，广陵投资将以其所持扬州泰达 45%的股权对南京新城提供反担保（广陵投资所持扬州泰达 4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南京新城为扬州泰达提供的担保，将按照每年 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二、扬州泰达简介

扬州泰达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南京新城出资 5,500 万元持股 55%，广陵投资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45%，该公司系南京新城与扬州广陵区政府合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主要负责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扬州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 1 号楼；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7.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000200812170031N；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不动产商业经营、实业投资、咨询策划、国内贸易、国内国际招商服务。

（二）财务状况

1.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395,673.72	369,347.64	0	16,106.43	14,655.88	10,873.56	26,326.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490,416.06	443,356.57	0	52,488.74	28,015.21	20,733.43	47,059.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南京新城牵头，联合扬州泰达股东各方及扬州泰达与江西信托共同协商确定。

四、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346,068.00 万元。其中,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320,568.00 万元, 占公司净资产的 147.15%; 对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 25,500.00 万元, 占公司净资产的 11.71%。

(二)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49.05%,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49.05%。

(三) 截至目前,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担保情况介绍及风险控制措施

扬州泰达 2012 年度拟通过江西信托发行 3 亿元信托,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拟为扬州泰达提供全额担保。

扬州泰达系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的投资载体, 2007 年以来, 公司通过扬州泰达对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进行持续投资, 该项目已逐步进入投资回报周期, 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扬州泰达本次发行的 3 亿元信托, 是为了盘活其应收款项, 获得增量资金, 加快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的建设, 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为顺利完成本次信托融资, 南京新城拟为本次信托融资提供期限为两年的全额担保, 南京新城代广陵投资承担的 1.35 亿元担保责任, 由广陵投资以其所持扬州泰达 45% 的股权对南京新城提供反担保, 南京新城为扬州泰达提供的担保, 将按照每年 1%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因此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此外, 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 对扬州泰达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 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 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虽提供了全额担保, 但广陵投资以其所持扬州泰达 45% 的股权, 对南京新城代其提供的 1.35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因此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我们注意到, 扬州泰达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我们提醒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 对扬州泰达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 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 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4日